

##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09]1354号文核准，于2009年12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,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发行价格为13.18元/股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3,034万元，发行费用共3,101.78万元，募集资金净额：79,932.22万元。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9年1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京永验字（2009）第21007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未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，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13日